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教育均衡发展（已实施）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第一幼儿园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总务处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235,5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35,50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为提高浦东新区幼儿园的办学质量，实现学前教育优质均衡，加快推进浦锦地区的建设，解决华侨城小区生入托难矛盾、通过托管，输入优质学前教育资源，丰富管理内涵，打造保教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幼儿园，实现“全面和谐发展”的育人目标，满足浦锦社区居民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。项目年度目标：在课程实践、卫生保健、教研科研、家园合作、招生工作等方面的成果，向浦江地区幼儿园做有效辐射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6-23		
绩效等级：	良好		
主要绩效：	2019年教育均衡项目通过“课程实施、卫生保健、教研科研、家园合作、招生工作”等方面的成果，1、实现了学前教育优质均衡，加快推进了浦锦地区的建设，解决华侨城小区生入托矛盾，通过托管，输入优质学前教育资源，丰富管理内涵，打造了保教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幼儿园。2、实现了“全面和谐发展”的育人目标，满足了浦锦地区居民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要求。		
主要问题：	1、在实施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保育教育中，教学管理水平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、在实施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保育教育中，家长满意度方面需继续努力完善。3、在实施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保育教育中，员工满意度方面需继续努力完善。		
改进措施：	1、在实施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保育教育中，加强落实教学管理水平提升具体方案和实施。2、在实施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保育教育中，继续完善家长满意度等方面的具体方案和实施。3、在实施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保育教育中，继续完善员工满意度等方面的具体方案和实施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《闵行区教育局内部控制规范》、《闵行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项目设立经过区科委的评审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执行率100%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资金使用合规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《闵行区教育局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制度》
	设备设施添置	设备设施添置是否100%	14	14	设施设备添置100%

产出目标 (34分)	一级园复验	一级园复验准备是否大于90%	10	10	一级复验准备大于90%
	操作手册	操作手册完成率是否大于7	10	10	完成率大于7
效果目标 (15分)	华侨城幼儿入托	华侨城持一证幼儿入托是否100%	5	5	幼儿入托率100%
	班级数增加	班级数量是否增加	5	5	班级数量增加
	家长满意度	家长满意度是否大于90%	5	5	大于90%
合计			85	83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